

# 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

NEWSLETTER FOR LEGAL THEORY AND HUMAN RIGHTS STUDIES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Taiwan Database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發行單位：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構計劃 TADELS

總編輯：簡憲安

編輯委員：江玉林、李立知、徐偉群、陳忠五、陳昭如、張嘉尹、吳國昌

執行編輯：黃春然

2012. 09. 15 ISSUE 9

## 本期目錄

### 【評論與研究】

還我財產權 – 釋字第 410 號解釋虛擬聲請書 / 蔡牧融.....1

### 【法實證研究專題】

又疲憊又無法律照管的外籍看護 / 鍾予晴.....11

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台大校園非典型勞動之性別職業區隔調查報告提案 / 佘宜娟.....16

### 【活動與快訊】

近期重要活動快報.....26

## 【評論與研究】

### 還我財產權

#### -釋字第 410 號解釋虛擬聲請書- \*

蔡牧融\*

#### 壹、前言

這是一篇假設性的釋憲聲請書。婦運團體在 1990 年間所推動一系列「還我財產權」的釋憲運動，包含子女親權行使(釋字第 365 號解釋)、夫妻財產制(釋字第 410 號解釋)、夫妻住所指定(釋字第 452 號解釋)及女子繼承權(釋字第 457 號解釋)等，我們固然得以後見之明檢視這一系列釋憲運動的意義，然而，除了以批判性的學術形式來加以呈現外，在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的影子判決實驗開啟了另一條不同的路徑，重新書寫指標性的法院判決。書寫影響判決必須遵守一些原則，包含僅可使用判決作成前的種種資訊、不能引用未來的事實，但能對未來加以預測<sup>1</sup>；同時，可以進一步思考對於判決格式、寫作內容等的反省與突破，這些都緊緊扣連著對於計劃目的的想像及社會實踐的期待<sup>2</sup>：我們可以如何去寫這

---

\*本文原為〈女性主義法律史專題研究〉課程之期末報告，除部分內文修正外，並增添「前言」，以闡述假設性釋憲聲請書之撰寫目的及個人思考脈絡。在此感謝陳昭如老師、正維、宜娟、上儒等人給予寶貴的意見。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基礎法學組二年級。

<sup>1</sup>Jack Balkin, *What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Should Have Said: the nation's top legal experts rewrite America's most controversial decision*. ix(2001)

<sup>2</sup>Rosemary Hunter, Clare McGlynn and Erika Rackley, "Feminist Judgments: An Introduction," in Rosemary Hunter, Clare McGlynn and Erika Rackley eds., *Feminist Judgments: From Theory to*

份判決？重新撰寫的判決又可以有何不同？不過，上述計劃都著重於法官角色的回應，我們還可以從場域中的其他行動者來探究不同的行動可能性<sup>3</sup>，這也是本文的撰寫動機，能否試著從聲請人的角度提出不一樣的聲請書？

尤美女律師所撰寫的釋字第 410 號解釋聲請書，主張夫妻間就家務勞動與市場勞動的分擔，其付出應等量齊觀，並享有獨立而完整的財產權。因此，舊民法(1985 年修正前)第 1016<sup>4</sup>、1017 條 2 項<sup>5</sup>、(1985 年修正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sup>6</sup>後段規定及相關司法判例，不但有違登記公示原則，將妻視為從屬於夫的規定，亦不符女性在憲法下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及實質平等原則。我試圖基於以下的反省，回到 1993 年 6 月 30 日重新提出一份釋憲聲請書。我的撰寫目的有以下幾點。首先，雖然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8 條第 1 項<sup>7</sup>就聲請書內容有所規定，但就寫作格式上是否要依此加以編排，其實仍是可以挑戰的。這或許也是改變書寫風格(包含用字遣詞及論證內容)、擴大讀者群體、以及提升釋憲運動之社會影響力的根本前提。其次，如果擺脫制式的架構編排，我希望聲請書不會再僅有訴訟代理人的角度，反而可以試著以窮盡訴訟救濟途徑的女性作為行動主體，讓聲請書擺脫法律專業性的閱讀隔閡，藉由重述女性聲請人的經歷、帶入經驗研究使聲請書得以充滿生命力。最後，我將使用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所收錄的釋字第 410 號解釋法律文件，以突顯聲請人將法院作為行動場域時，如何在既有制度框架中爭取法律詮釋權的行動策略選擇，以及連結被壓迫經驗提出性別平等論證，並將之放入釋憲聲請書的論述脈絡中。

---

*Practice.3(2010)*

<sup>3</sup>陳昭如，〈女人的法庭——一個台灣女性主義法學教授的溫哥華札記(2)〉，《在野法潮》，第 13 期，頁 85(2012)。

<sup>4</sup>舊民法第 1016 條：「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sup>5</sup>舊民法第 1017 條：「II.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

<sup>6</sup>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sup>7</sup>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8 條第 1 項：「I.聲請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貳、 釋憲聲請書

我是一位跑遍民法親屬編的女性，當我決心離開曾滿懷期待而跨入的婚姻之後，只看到自己的血汗，成為男人的家產。在法院判決離婚確定後，前夫隨即向法院起訴，要求將登記在我名下的唯一一棟房屋，必須變更不動產所有權登記名義<sup>8</sup>，窮盡了訴訟途徑，只得到一份要求我變更不動產登記名義的生硬判決書<sup>9</sup>，除了仍可以跟兩個小孩共同生活是唯一欣慰外，我是空手走出婚姻的，為什麼我數十年歲月無私地勞力付出，在現行民法規範中得不到任何肯定與支持？

這次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大法官解釋，希望大法官會議宣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規定違憲，並且告訴立法者們，法定夫妻財產制的修正亦是轉型正義的問題，他們有必要針對舊民法(1985 年修正前)對女性所造成之不利益積極予以矯正，我們這群所謂「親屬事件<sup>10</sup>」發生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之女性，是否亦溯及既往適用現行民法，不單僅以法安定性為由草草帶過，而應正視舊民法婚姻制度對女性經濟獨立的負面影響，並還給台灣的女人，她們所應擁有的財產權！

### 一、 新的制度、新的歧視—不被期待經濟獨立的女性

說到夫妻財產制，在日治時期雖然親屬繼承事項應依台灣民間習慣，不過法官在個案中所引入的西方法理，已有初步的夫妻財產制雛型；到國治時期，舊民法即於 1945 年施行於台灣，此時已於制度上確立此基於個人主義之夫妻財產制。這部民法典自 1910 年來，十餘年間的制定過程中，夫妻財產制從〈大清民

---

<sup>8</sup>相關法律文件可參見〈邱俊哲律師事務所律師函〉，[A\_0002\_0002\_006]，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存證信函〉，[A\_0002\_0002\_008]，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民事起訴狀〉，[A\_0002\_0002\_009]，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9</sup>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1503 號民事判決。參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A\_0002\_0002\_090]，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10</sup>究竟親屬事件所指為何？其實是有解釋空間的，但最終承審法院還是令人失望地，採用了缺乏性別平等觀點、僅以法安定性為由帶過的狹隘解釋。此詳待後述。

律草案〉的闕如<sup>11</sup>，到逐漸成形，也備受批評。當時，聯合財產制在如下的評價中獲得立法者肯認：「既便於維持共同之生活，復足以保護雙方之權利，折衷得當，於我國情形亦稱適合」。惟在制定公布之初，夫妻財產制即在追求女性經濟上獨立及男女平等之脈絡下，受到相當程度的關注，尤其是作為法定財產制的聯合財產制。例如：在夫妻財產的管理、收益，採用「夫權優先原則」，將夫妻財產管理權歸屬於夫，導致妻子只能聽任、仰賴丈夫，自主的經濟力遭到剝奪<sup>12</sup>，也有人注意到女性仍未取得財產所有權，蓋聯合財產制中，除特為保留的部分，均集中於夫之一方，亦沒有夫妻共有之財產<sup>13</sup>。雖然論述內容不夠明確，但注意到舊民法將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集中於丈夫的現象。不過這一晃，就是數十年，民法親屬編未曾在批評的聲浪中修正過，甚至司法實務見解的形成也完全不在乎這個現象。

所以我們女性進入婚姻後到底可以擁有什麼？有舊民法第 1013<sup>14</sup>、1014<sup>15</sup>、1016<sup>16</sup>條規定之特有財產，及第 1016、1017 條第 1 項<sup>17</sup>之原有財產，除此之外，都是丈夫的。舊民法否認在法定財產制下，妻與夫共有財產之可能，僅有所謂的個人財產，所以立法者會理所當然地認為，在特有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外，其他婚

---

<sup>11</sup>〈大清民律草案〉認為中國男帥女，女從男，於夫婦財產向無契約之說，若模仿外國制度，轉滋紛歧，故妻之特有財產係成婚時所有者(妻出嫁時攜來之一切奩資)，及成婚後所有者(妻於嫁後因贈與或勞動而得之財產)。參見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編譯，《中華民國法制定史料彙集上冊》，頁 861(1976 年)。

<sup>12</sup>陳蔭萱，〈男女平等與夫妻財產制的問題〉，《女子月刊》，第 1 卷 6 期，頁 955-956(1933 年)，收錄於《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第 2 冊，頁 475-479(2006 年)。心勉，〈中國婦女將來如何〉，《女子月刊》，第 2 卷 9 期，頁 2787(1934 年)，收錄於《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第 7 冊，頁 475-479(2006 年)。胡成仁，〈男女平等與中國民法〉，《中央日報》，7 版(1947/4/3)。

<sup>13</sup>陳蔭萱，前揭(註 14)文，頁 955-956(1933 年)。李宜琛，《婚姻法與婚姻問題》，頁 28(1946 年)。

<sup>14</sup>舊民法第 1013 條：「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四、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sup>15</sup>舊民法第 1014 條：「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為特有財產。」

<sup>16</sup>舊民法第 1016 條：「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sup>17</sup>舊民法第 1017 條第 1 項：「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所有，並沒有什麼不妥；同時以男性負擔家庭費用為理由，剝奪女性對於原有財產之使用、收益，並由丈夫獨攬婚姻財產之管理。說實在的，民法的婚姻制度，並不期待女性握有獨立自主的經濟實力，也看不見女性對於家庭的勞力付出。如何春蕤所言：「單就經濟主權來說，我們看到，在公共財產經常分不到資源的女性，在私人財產權的確認裡，也是找不到位置的<sup>18</sup>。」在「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下，妻子跨入市場勞動正因為被認為僅是「貼補家用」，才有舊民法第 1013 條 4 款的「鼓勵」規定<sup>19</sup>、妻子進入家務勞動正因為被認為僅是「無私付出」，才有舊民法第 1016、1017 條的「剝奪」規定。這樣的法律否定了主要由妻子擔負的家務勞動，所應受到的正面評價與所應取得的物質對價，又僅將男性視為市場交易主體，操作狹隘的「保護交易第三人」原則。然而，女性面對殘酷的真相時，往往是在丈夫負債、婚姻破碎或丈夫過世之後才真正有所體悟。林菊枝即曾描述，女性是「坐在寶座上的奴隸」，因為「直到被趕下去的那一刻，才恍然大悟，那只是一場金光閃閃的夢<sup>20</sup>。」在婦運團體的支持下，我成為第二波釋憲運動的主要行動者之一，之所以願意將自己的生命故事攤開在陽光下，期待的是大法官能點出，當民法親屬編早已於 1985 年初步朝形式平等方向修正，並檢討女性家務勞動價值的時候(雖然仍擺脫不掉父權的心態)，卻仍容許舊民法迫使女性難以維生、落入貧窮困境的荒謬。

## 二、 對於男性的偏袒—推定為夫所有的舉證責任困境

如我在聲請書開頭所說的，我是兩手空空離開婚姻的。回到 1972 年，當時我與前夫結婚，兩人雖然一無所有，但我們胼手胝足，決定共同經營油罐車生意，

---

<sup>18</sup>何春蕤，〈解毒婚姻〉，《台灣工運》，第 6 期，頁 64-65(1994 年)。

<sup>19</sup>吳明軒曾撰文表示：「維持妻因勞力取得報酬為其特有財產之規定，有助於家庭儲蓄，並可兼收抑制浪費之效；如夫無力支父家庭生活費用時，妻仍有以其財產物包括原有財產及特有財產負擔之義務。況在現實社會中，妻出外工作取得報酬，莫不以貼補家用為目的，故規定妻因勞力取得之報酬為其特有財產，實質上對於夫並無不利也。」參見吳明軒，〈評釋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初稿之得失〉，《政大法學評論》，第 20 期，頁 32(1979 年)。於 1985 年的民法親屬編修正中，立法者以現今女性勞動參與率提升，夫因勞力所得報酬也未能列入特有財產，為「貫徹男女平等」，而將之刪除。

<sup>20</sup>民生報，〈為什麼要修改民法親屬編四、坐在寶座上的奴隸〉，6 版(1978/6/18)。

因為欠缺資金，我將一批結婚手飾向人質借現金 5 萬元。當時因為已有小孩，年齡仍幼，所以我待在家中照顧，操持家務，由他負責跑外務，但舉凡購油單、接聽電話、記帳等財務、會計事項，一律由我親自掌管。經過多年的努力，有了積蓄，相繼買了三棟房子，其中於 1982 年買的第二棟房子登記在我名下。然而，究竟在 1985 年以前，登記於妻子名義下的不動產或動產是誰的？

一開始，司法實務的見解均認為不動產所有權以土地登記上之登載為主，故夫之債權人不得對之強制執行；若強制執行，妻子也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sup>21</sup>。然則，最高法院 52 年度台上字第 1649 號判決首次出現：「依民法第一千零零五條、第一千零十六條及第一千零十條第二項規定，該土地為夫所有，縱令形式上登記為妻所有，仍難謂有足以排斥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2806 號判決、最高法院 55 年度台抗字第 161 號判例更指明要求妻子必須舉證證明系爭不動產是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否則夫之債權人得以其對夫之執行名義，強制執行登記於妻名下的不動產。為什麼法院會以法官造法的方式，使得物權登記公示原則在夫妻財產關係中變成例外？甚至由登記名義人要擔負舉證責任？部分文獻有提到，是顧及丈夫為詐害債權人，以妻之名義登記財產，避免因負債遭債權人強制執行之惡意脫產行為<sup>22</sup>。

雖然我不明白，房子之所以登記在我名下並非丈夫惡意脫產(否則，怎麼會僅登記一棟?)，原審法院卻仍然適用專為保護夫之債權人之名的舉證責任分配見解，否定登記公信力原則對我財產持有的保障。為了要證明，只能盡力將這些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的財產歸類，歸類於原本就不期待女性於經濟上獨立自主的民法婚姻制度中，並提出可以讓法院採信的證據。我必須要回答，為什麼我會取得這棟房屋的登記名義？我的訴訟代理人尤美女律師從我身為女性的生命經驗中，看到我與前夫共同經營油灌車生意，又要一邊操持家務的勞力付出，認為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的財產亦應有我勞力所得之報酬，只是作為一位頭家娘，我的勞力付出並非屬舊民法第 1013 條 4 款之規定範疇，甚至在法律學說與實務的解釋上被刻意排除，如此學說僅承認以受雇者身分在市場勞動中取得勞務對價

---

<sup>21</sup>花蓮地方法院 46 年 3 月份司法座談會、50 年 5 月份司法座談會。參見《中華民國民法判解釋義全書》，頁 1135(1981 年)。

<sup>22</sup>葉劍鋒，〈民法修正芻議—關於夫妻住所、姓氏及財產制〉，《政大法學評論》，第 11 期，頁 10-11(1974 年)。戴孝任，〈評論夫妻財產制—修訂民法親屬篇之我見〉，《律師通訊》，3 期，頁 4-6(1979 年)。

之情形<sup>23</sup>。

然而，我與協助我的婦運團體希望打破市場勞動與家務勞動二分的觀念，肯認家務勞動價值，重新型塑舊民法第 1013 條 4 款規定的內涵，因而優先提出系爭房屋是我勞力所得之報酬，是特有財產，亦即丈夫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持有的財產，至少有一半是從我身上取走的；為免承審法官不接受此見解，也退而備位主張，從法釋義學的角度，主張系爭房屋是前夫顧及我多年來勞力付出的贈與(如果主張成立、時效卻未過的話，我是不是還要補繳贈與稅及漏繳贈與稅的罰鍰?)，而土地登記正是證明，系爭房屋既是特有財產，也是原有財產<sup>24</sup>。我們也有主張「離婚」的親屬事件是發生於 1985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之後，認為法院於條文的解釋適用上應積極矯正現行民法親屬編對女性不正義的問題，從而得以經由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來主張系爭房屋的合法權源<sup>25</sup>，而不是以財產取得時點起算<sup>26</sup>，蓋前者是更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合憲性解釋；以及舊民法第 1017 條規定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無視物權登記原則，故舉證責任分配不應由妻負擔<sup>27</sup>等主張。不過，歷經數審法院，全部都不被採納。最後我失去了這棟房子。

### 三、 紊亂的財產秩序—從女性觀點談起

接下來，我想要更具體說明的是，上述的司法實務見解，將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一律推定為丈夫所有，究竟對女性的財產權有什麼樣的負面影響。在司法實務上相當常見的是，丈夫的債權人在取得執行名義後，隨時可以查封拍

---

<sup>23</sup>有謂舊民法第 1013 條第 4 款規定應限於有償取得，如屬無償取得，則不包含在內，其中史尚寬更明確表示，報酬須由家庭活動以外之工作所獲得，且基於婚姻上之協助義務不產生特有財產之報酬請求權。參見黃右昌，《民法親屬釋義》，頁 72-73(1956 年)、王治民，《民法親屬編釋義》，頁 37-38(1957 年)史尚寬，《親屬法論》，頁 328-329(1964 年)。上述如此的見解完全否認了家務勞動的物質對價性，並於解釋上限縮舊民法第 1017 條 4 款之適用空間，實已違反憲法平等原則。

<sup>24</sup>參見〈民事答辯狀〉，[A\_0002\_0002\_019]，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25</sup>參見〈民事答辯狀(二)〉，[A\_0002\_0002\_03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26</sup>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2116 號民事判決](#)。

<sup>27</sup>參見〈民事言詞辯論狀〉，[A\_0002\_0002\_036]，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賣登記在妻子名義下的不動產，雖然妻子仍得提起異議之訴，但同樣必須證明財產是其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我們可以看另外一位女性的故事，林喜美與劉罩基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獨立營商，將所賺到的錢購置土地、房屋等不動產，自然屬於她的特有財產，因而於 1972 年離婚時，仍然在林喜美的登記名義之下，並出租他人使用。然而在離婚後，夫之債權人以對夫之執行名義，聲請假扣押查封，最高法院以林喜美如果不能證明為其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即應依民法第 1016、1017 條規定屬其前夫所有，其夫之債權人自得以債務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予以假扣押查封<sup>28</sup>。一旦踏進婚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的任何財產，尤其是需要登記的財產(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汽機車、股票等等)，因有登記時間，因而不論婚姻關係是否存續，隨時處於可能被夫之債權人查封拍賣的情形<sup>29</sup>，自然丈夫亦同樣可以隨時向妻子請求變更登記，如此不確定的情境是曾經跨入婚姻的女性及其債權人<sup>30</sup>所需要承擔的，也直接影響女性獨立從事法律行為的空間，例如：妻子欲向銀行辦理貸款時，需要丈夫出具同意書當連帶保證人<sup>31</sup>。對於此點批判的文獻較多，主張最高法院 55 年台抗字第 161 號判例、63 年台上字第 522 號判例、63 年台上字第 878 號判決、65 年台上第 1801 號判決等司法實務見解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並導致財產登記制度與公信力的混亂。

再者，如果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約定將夫妻財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制、離婚後約定將原登記在妻子名義下的不動產歸屬於妻子等，因夫妻身分關係的得喪變更，如果妻子不能證明系爭財產是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依司法行政部 60.12.16 台函民決字第 10390 號意旨，應先將不動產更名登記為夫之名義，再由夫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妻於移轉登記手續完成時，始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sup>32</sup>。除政府得課徵贈與稅外，還增加辦理登記手續之困擾。僅因為妻子難以證明系爭財產為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就必須被國家多剝一層稅捐。此問題同樣有活人課徵遺產稅的情形，在丈夫過世後，妻子會同其他繼承人申請辦理繼承登記時，行政主管機關為了顧及「登記連續性」，妻子若不能證明系爭財產為其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就

---

<sup>28</sup>最高法院 63 年度台上字第 1942 號民事判決。

<sup>29</sup>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2554 號民事判決。

<sup>30</sup>妻之債權人部分可參見最高法院 66 年度台上字第 2154 號民事判決。

<sup>31</sup>尤美女，〈歧視女性的法律〉，《律師通訊》，第 149 期，頁 48(1992 年)。

<sup>32</sup>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再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要被課予遺產稅，且必須先變更登記為夫所有，方能辦理遺產登記<sup>33</sup>，惟這時夫的其他同順位繼承人卻可以對此不動產主張繼承權。

綜上所述，司法實務見解將夫之債權人的利益優先於性別平等原則及登記公示原則，並不會讓交易秩序更為穩定，反增加行政程序的複雜度、提高妻之債權人債權實現之不確定性，而且，這些成本全部都要由女性來承擔，這不是件很荒謬的事嗎？當司法實務僅看到丈夫作為交易市場的主體、顧及夫之債權人的債權實現，根本沒有看到作成如此判決要旨對於女性在憲法上所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的負面影響層面有多大，卻沿用至今。1985 年的民法親屬編雖看到此問題而予以修正，也僅用「似有違男女平等原則」等語帶過，就不意外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會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

#### 四、結語—拋開理想勞動者的想像

丈夫為什麼會想將財產登記在妻子名義下？除了司法實務所謂的「詐害夫之債權人」之情形，不少是基於彼此協力生活的財產分配，也有夫妻間考量丈夫在外做生意，風險較大，故將房屋登記於妻子名下，以防因丈夫負債導致日後全家必須流離失所<sup>34</sup>。說到這裡，我希望指出的是，即便民法親屬編未肯認家務勞動的價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取得之財產，決定登記在誰的名義下本身就是家庭政治的問題，當我們將焦點放在夫之債權人的債權實現，來評價財產登記行為，就是個有立場的選擇，而且是站在男性作為賺錢養家者，妻子在家從事所謂無酬勞動，究竟該如何登記財產名義，是個複雜的決策過程，也受夫妻間權力關係的影響，並不能單純用「詐害債權人」等字所涵蓋而加以簡化、投以負面評價。

當 1970 年代開始有民刑法修訂之呼籲，司法行政部成立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草擬修正民法親屬編草案，而夫妻財產作為修正重點，他們就應該反思，即便號稱要肯認家務勞動價值，並將之放入修正案中，但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項規定已清清處處揭露，我們作為女性的勞動處境並未獲得正視。

按照憲法第 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8 條第 3 項，國家應消除性別歧視，並促進實質平等，且憲法第 15 條亦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與財產權，夫妻財

---

<sup>33</sup>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256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2681 號判例

<sup>34</sup>尤美女，〈夫妻財產制的現況—你的是我的，我的還是我的〉，《婦女新知》，第 6 期，頁 36-38(1982 年)。

產制是要保障女性的經濟獨立性，打破公私領域的劃分，重新評價市場勞動與家務勞動才是根本之道，如林菊枝所言：「妻子為了身孕，犧牲職業，退而持家。即使不作副業，單就使先生在外賺錢沒有後顧之憂來說，也有妻子的貢獻。財產的累積有妻子的血汗，萬一離異，妻子卻分不到財產，甚至分不到自己原有財產的生息，叫一個近中年的離婚婦女獨闖社會，何以維生<sup>35</sup>。」如果大法官們，真能體會我們用女性用歲月及血汗所留下的抗爭痕跡，請妥善利用此次人民聲請釋憲的機會。

當法院透過司法造法來制定政策，卻拒絕面對其塑造政策所帶來的影響，我們更期待大法官揭穿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規定、舊民法相關規定及司法實務見解在公私領域二分及性別角色期待下，對於勞動價值的錯誤評價，導致 1985 年之前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女性所付出之勞務及取得之個人財產遭到國家暴力的剝奪。我在此呼籲大法官請宣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立即失效，使現行民法得以溯及既往適用，此並不致影響既有交易秩序，因為善意交易第三人因信賴登記制度所為之法律行為應受到尊重，但是女性是有權利向曾從她身上奪取勞務付出的男性，取回其應有的物質對價，這真的只是微薄的請求，過去的歲月不會再回來，曾有的傷害不會就此消失，我們期待的是拾回應有的維生能力及遭受不正義對待的矯正。

---

<sup>35</sup>民生報，前揭(註 20)文，6 版(1978/6/18)。

## 【法實證研究專題】

### 又疲憊又無法律照管的外籍看護

鍾予晴\*

#### 壹、 案件事實

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約莫早上 9 點，外籍看護馮氏梅手持菜刀，砍傷了雇主的妻子，造成嚴重的頭部傷害，該名女士於是驚恐的離家求救。而長期接受該名看護照料的女性長者，身體中風，行動不便，在無法逃離現場的情況下，遭到看護數次砍傷，最後引起中樞神經休克，傷重不治死亡。看護馮氏梅意識到自己傷害了兩個人後，隨即跑到附近的學校（誠正國中）跳樓自盡。雖然最後生命無礙，但下半身也已遭受重傷<sup>36</sup>。

根據警方調查，馮氏梅是一位由人力資源管理公司引進台灣的越南籍看護，自民國 93 年 1 月 28 日起在雇主家中工作，照顧雇主那年邁且中風的母親。雇主、其他家人與馮氏梅的平日相處情況良好，雙方鮮少起衝突。雇主也相當滿意於馮氏梅的工作情況和態度，有意為她辦理居留證期限延展，繼續雇用她當看護<sup>37</sup>。

在平日相處情況看似和諧的情況下，是怎樣的因素導致了看護的傷害行為呢？

據雇主、雇主的妻子和看護馮氏梅所言，最直接的導火線似乎是工資給付的問題。在我國，家庭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受雇於雇主，在家庭中工作，卻不屬於勞動基準法的規定範圍內。因此，工資如何給付等事項皆由勞雇雙方自行約定。然而，看護馮氏梅是越南人，不懂中文，又隻身住在雇主家中，一切仰賴雇主的照顧。這樣的情境之下，馮氏梅難以在一開始就做出對自己有利的主張，面對工資給付的問題時，也只能仰賴雇主的誠實與信用。

---

\*台大法律系司法組學生。

<sup>36</sup>95 年度偵字第 15612 號起訴書。並參閱 95 年 11 月 14 日、15 日、20 日、30 日的南港派出所調查筆錄。

<sup>37</sup>同上注。

起初，馮氏梅請雇主將她的工資扣除健保費和仲介費等費用後，代為保管，之後再依照她的請求，或將工資匯到越南家中，或於必要時將工資交給她。95 年 11 月 8 日，馮氏梅向雇主說明，她必須將一年的工資匯到越南家中，但雇主以居留證在辦理延展期限，不能幫她匯款為由<sup>38</sup>，拒絕了她，請她等一陣子再匯款。馮氏梅知道後，便要求雇主將工資交到她手中，由她自行保管，但雇主和他的妻子仍然拒絕，認為工資交給她的話，可能會遺失<sup>39</sup>。

馮氏梅多次請求雇主將工資交給她，卻屢屢遭受拒絕，又不知道除了請求雇主之外還能用什麼有效的方式取得工資，因此十分憂心，有時晚上甚至睡不著。她擔心雇主故意不交出工資，數年辛苦工作的心血都將化為烏有。11 月 13 日晚間，馮氏梅看見雇主收到一封信，裡面裝有機票和簽證，誤以為雇主將要遣返她回越南，她更加緊張了。雇主可能資遣她，一年的薪資又總是拿不到，在這雙重憂慮之下，馮氏梅當晚幾乎睡不著，隔日（14 日）因此精神不佳<sup>40</sup>。

精神恍惚的馮氏梅仍然照顧著雇主的母親，看到了賴女士正在使用電腦，便走到廚房，拿起菜刀，往賴女士背後砍了下去。

## 貳、 當案件進入法院

此案件歷經了數次的開庭、訊問。根據數次審判筆錄的內容，可以約略知道訊問過程。通常，在檢察官宣讀完起訴要旨後，法官便開始訊問被告馮氏梅是否承認犯案。此時，馮氏梅除了承認自己曾經殺人以外，亦陳述案發當天的精神狀態。她說明，案發時自己頭很痛，覺得有人在叫她殺人、打人。隨後，辯護人便說明應該為馮氏梅作精神鑑定，檢察官也同意讓被告作精神鑑定。在幾次這樣的對答後，關於馮氏梅精神狀態的討論成為了訴訟焦點<sup>41</sup>。

在審判過程中，工資給付的問題也獲得了較全面的理解。根據審判程序中的對答，雇主之前已以馮氏梅的名義在郵局開戶，但並未定期將工資存入她的帳戶

---

<sup>38</sup>辦理延展期限期間，舊的居留證已過期並繳回人力資源管理公司，沒有居留證的情況下，雇主無法為看護寄錢到越南。因此必須等到取得新的居留證後才可以寄錢。

<sup>39</sup>同注 36。

<sup>40</sup>同上注。

<sup>41</sup>96 年 5 月 1 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的審判筆錄、96 年 7 月 24 日 96 年 5 月 1 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的審判筆錄。

裡，僅有依照與馮氏梅的約定將錢匯到越南。這一次，馮氏梅忽然想自行保管工資，於是要求雇主給付數個月以來的工資，但是，雇主反而一時之間拿不出錢，必須花時間向親戚籌錢，才有辦法給付數個月的工資給她<sup>42</sup>。

然而，在形成判決的過程裡，不斷被討論的問題仍是：被告馮氏梅在做出殺害行為的當下，是否有精神上的障礙，影響其辨識能力？若行為時辨識能力欠缺，則法院應依照刑法第 19 條，免除被告的刑責；若行為時辨識能力減低，則應依同條減輕被告的刑責。

受理本案的第一審法院（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曾依辯護人之請求，請台北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醫院）和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台大醫院）為被告做精神鑑定。榮總醫院的鑑定結果為：被告曾因急性壓力而產生幻聽，並做出自傷等異常行為，這些症狀皆符合「急性與短暫性精神疾病」，故被告的精神狀態應已達「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欠缺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sup>43</sup>。台大醫院的鑑定報告則是認為：被告在犯案時並未完全喪失辨識能力，但在強大的心理壓力之下，辨識能力應屬明顯減弱<sup>44</sup>。

就馮氏梅辨識能力有無的討論上，檢察官則認為馮氏梅可能具有一定辨識能力。當證人在法院中陳述案件發生的狀況時，檢察官數次詢問證人是否認為馮氏梅的辨識能力不足，證人多半回答馮氏梅的辨識能力並無下降。

經過辯論和交互詰問，本案第一審法院做出了判決。

第一審法院於判決書中詳細審酌了被告的犯案情況，認為被告應是辨識能力降低，而非欠缺，關於榮總醫院的鑑定報告不予以採用。法院又認為，被告僅因工資糾紛即持刀殺人，行為惡性甚大，故僅減輕刑度，判被告服有期徒刑 13 年<sup>45</sup>。

被告這一方並不滿意於第一審法院的判決書，進而對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理由是原判決關於案發時被告精神狀態的認定不當，並且減刑規定的適用也不當。

然而，第二審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在被告精神狀態的判斷上，同樣認為被告並未欠缺辨識能力，而是辨識能力減低。是以，法院同樣減輕被告應服的刑度，最終判被告服有期徒刑 10 年<sup>46</sup>。

---

<sup>42</sup>96 年 5 月 1 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的審判筆錄。

<sup>43</sup>台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狀況鑑定書，96 年 6 月 21 日。

<sup>44</sup>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醫學部，96 年 6 月 19 日。

<sup>45</sup>96 年度重訴字第 2 號判決（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

<sup>46</sup>97 年度上訴字第 4669 號判決（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後，被告的辯護律師再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但最高法院認為原判決已充分說明判斷的理由，並未違背法令，於是駁回上訴。

### 參、 訴訟程序中看不見的真實

在判決書中，犯案過程、動機和被告的精神狀態是形成判決的重要部分，被告在台工作的生活處境，相對而言，較不受重視。但這樣充滿壓力的生活處境，或許正是導致被告犯案的遠因。

被告馮氏梅是一位來自越南的看護，對她而言，在台灣工作意味著身處在全然陌生的環境之中，她無法自然的作語言表達，也無法自然的與人互動。加上她所照顧的女性長者不喜歡到人多的地方，因此平常僅能與長者到人少的地方散步，這使得她更不容易認識到週遭的人。雖然馮氏梅與雇主一家人相處情況甚好，但作為一個受雇者，實在難以事事找雇主商量。諸種因素令馮氏梅處境孤立，缺乏他人的支持。

在台工作兩年下來，馮氏梅幾乎沒有休息。看護工作的性質相當特殊，工作目標看似清楚，事實上，工作內容繁多而不明確，也沒有確切的工時，因為被照顧者隨時需要他人提供各種照應。與被照顧者同住的馮氏梅，必須時時刻刻注意長者的身心狀況，提供照顧，而沒有固定的休息時間，即使是睡眠時刻也經常被打斷。只要長者無法好好休息，馮氏梅就不能鬆懈。

在充滿壓力、缺乏支持的工作環境裡，唯一能讓馮氏梅繼續工作的動力就是工資。畢竟，她身邊缺乏一定的人際網絡，無人可依靠，也鮮有時間好好思索問題。因此，一旦發覺自己可能領不到工資，這樣的警覺馬上化為具大而無法消解的壓力，令馮氏梅的精神狀態陷入障礙，於是做出傷人與自傷的行為<sup>47</sup>。

### 肆、 結論

一個社會案件發生時，我們的第一步驟就是瞭解事件發生的過程以及導火線，通常，也往往只是事件過程和事發導火線會進入審判程序之中，成為被討論的對象。導致事件發生的更根本因素經常遭到忽略，而未成為審判中的考量。本案件裡，外籍看護工的孤立處境、勞累程度均未受到應有的正視。

---

<sup>47</sup>刑事上訴理由狀（僅寫 97 年，未記載日期）。

## 基礎法學與人權通訊第 9 期

另一方面，我國的法律不僅看不見外籍看護工的勞動處境，連看護工的工資取得也未明確予以規定或保障，更加深了他們協商契約時的弱勢地位。

【法實證研究專題】

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台大校園非典型勞動之性別職業區隔調查報告提案-

余宜娟\*

研究源起

2004 年美國柏克萊大學一群社會系博士候選人發起調查校內非典勞動的真相，並撰寫成一篇重要的文章「Berkeley's Betrayal-wages and working conditions at CAL」。該篇文章指出校內非典勞動的嚴重情形，發人深省，並提出勞動條件改革訴求。2012 年 9 月，台灣大學一群學生，本著勞動人權之精神，由法律文件資料庫主辦，發起調查台大校園內部的非典型勞動情況，包括餐飲人員、清潔人員、保全人員、約用人員以及研究生助理，此次調查期待了解這一群長期以來從未被校方關注，然而實際工作場域在台大校園內的勞工。

了解這一群習於隱身在人群中的勞動者相當困難，因為對她／他們而言，保有一份工作，並生存下去，比任何勞動條件的爭取還要重要，加上主流社會的長期忽視，這些基層勞動者的勞動條件，以及整體生活狀況至今仍未被系統性的研究，相當令人遺憾。

因此，本資料庫於 2012 年 6 月開始招募一批有志於了解這群勞動者的校內學生，經由分組進行訪談，實際透過與這些「無名者」的對話，一窺校園內非典型勞動者的「人生」。

此次出刊為研究調查報告提案，文章闡述研究源起、學校侷限的統計數據、研究對象選擇原因、研究人員組成，以及預計研究時程等。預計將於 2012 年 11 月底撰寫出報告，屆時將呈現調查之完整報告，還請讀者指教。

\*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 法律文件資料庫專任助理。在此感謝台灣大學法律系陳昭如老師、社會系劉華真老師、陳正維、蔡牧融、陳上儒之指教與建議。

## 壹、 在學術殿堂的角落：校園勞動

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最高學府，擁有極高校譽的高等教育學校。能進入台大教書的教授們，均代表其學術研究能力的肯定；能進入台大學習的學生們，也意謂著在同儕競爭中「勝出」，獲得更多的學習資源，得以晉身較高社會地位的機會。這是台灣大學光鮮亮麗的一面。

然而，台灣大學也有另外一面，另外一個同在台灣大學校園內看著同一片天空的我們，刻意忽視、撇過頭假裝沒看到的一面。這一面長期以來都在陰暗的角落，如今，有必要被攤在陽光底下。有一群人，他們飽受不好的勞動條件、低工資、長工時，沒有升遷的希望以外，他們還必須面對校方並不善意的態度，以及潛藏受傷風險的工作環境。這一群人一直在我們的身邊，每天，當我們行色匆匆地在校園內疾走時，經過我們身邊的除了師長、同學以外，更常是開著掃葉機把落葉吹到道路兩旁的工友、提供乾淨廁所的清潔人員推著拖車緩緩前進、女生宿舍 24 小時輪班的舍監、隨著宿舍而存，販賣早、午、晚餐的服務人員，以及各處室都有一兩位處理大大小小瑣碎事情的約聘僱人員，在校方以節省成本的動機下，被層層地剝削。除此以外，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與研究助理（research assistant, RA），不分學院科系，辛苦地帶著學弟妹作實驗、跟課、改作業、更新課程網頁，也要解決學生課業上的疑惑之外，另一方面，幫老師撰寫研究報告、跑數據，甚至是報帳...等，這些被掩蓋在「師徒情誼」下的勞動項目，從來沒有被好好地揭開，討論。

台灣大學內部的勞動關係，就像是一個小型的台灣社會，有高高在上，「跑攤」主持各式各樣會議的高級主管人員，致力於知識創造求取研究聲望的專家學者，也有處理一般學校事務的公務人員，然而，我們更應該關注校園內最低階層的約聘僱人員，以及被學校外包出去的清潔人員、保全以及餐飲服務人員。正如 2004 年由美國柏克萊大學公共社會學系發起的校園勞動調查報告“Berkeley Betrayal—Wages and Working Conditions at CAL”，該報告請〈我在底層的生活：當專欄作家化身為女服務生〉的作者芭芭拉·艾倫瑞契（Barbara Ehrenreich）寫序，序中指出：「我們對於身在學術殿堂中汲汲於學習，身邊卻有人可能沒有足夠的錢支付房租而感到非常不舒服；當我們正在努力躋身專業精英的行列時，卻因發現身邊圍繞著的人們仍然被困在最底層的職業中，而無法專注在學術研究上；當我們發現，為我們準備食物的人們卻無法餵飽他們的孩子時，我們失去了

食慾。」<sup>48</sup>因為只要週遭環境中有人的需求永遠無法被聽見時，任何一個人都無法得到真正的自由。

表一為台灣大學 2011 統計年報「職員、警衛、工友、約用工作人員和研究助理人數統計」，<sup>49</sup>由表一可知，研究助理是至 1993 年才開始有統計數據，但為何 1992 年以前都沒有相關的統計數據，本研究並不清楚，約用工作人員也是自 1997 年開始才有統計數據，至於 1996 年以前是否有約用工作人員的存在，抑或是當年約用工作人員並不被歸類在「約用工作人員」的項目中，也都是值得質疑的。惟本研究主要著眼於當前學校勞僱現狀，因此，上述統計疏漏應不會造成本研究太大的影響。

根據表一統計數據觀察台大自 1980 年聘僱職員、警衛、工友、約用人員、研究助理人數之發展趨勢，約用工作人員自 1997 年到 2012 年的人數從 100 名上升到 724 名，研究助理人數自 1993 年的 1320 人也上升到 2011 年的 3207 名（此研究助理尚僅包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並未被計算在內）。但另一方面，工友則從 1980 年的 757 名下降到 2011 年的 302 名。正式職員的人數則是在 1100 名到 1400 名之間擺盪。

表一：職員警衛工友約用工作人員研究助理人數,1980-2011

年度	總計	職員	警衛	工友	約用工作人員	研究助理
1980	1,891	1,090	44	757	---	---
1981	1,929	1,138	44	747	---	---
1982	1,934	1,140	44	750	---	---
1983	1,936	1,137	44	755	---	---
1984	2,039	1,236	44	759	---	---
1985	2,008	1,204	44	760	---	---
1986	2,019	1,207	44	768	---	---
1987	2,008	1,190	44	774	---	---
1988	2,109	1,290	44	775	---	---

<sup>48</sup>詳細的柏克萊大學校園內勞動調查報告請見

<http://publicsociology.berkeley.edu/publications/betrayal/index.php>

<sup>49</sup> <http://acct2011.cc.ntu.edu.tw/>

基礎法學與人權通訊第9期

1989	2,085	1,266	44	775	---	---
1990	2,128	1,307	44	777	---	---
1991	2,138	1,317	44	777	---	---
1992	2,160	1,339	44	777	---	---
1993	3,503	1,362	44	777	---	1,320
1994	3,415	1,359	44	730	---	1,282
1995	3,424	1,353	44	824	---	1,203
1996	3,651	1,334	44	780	---	1,493
1997	3,325	1,234	44	628	100	1,319
1998	3,527	1,303	47	568	141	1,468
1999	3,515	1,252	47	549	141	1,526
2000	3,770	1,267	47	518	173	1,765
2001	3,600	1,155	46	515	201	1,683
2002	3,661	1,167	45	469	212	1,768
2003	3,826	1,134	43	457	197	1,995
2004	3,796	1,175	43	376	201	2,001
2005	3,540	1,130	42	365	265	1,738
2006	3,891	1,154	42	356	440	1,899
2007	4,096	1,116	34	339	486	2,121
2008	4,449	1,205	34	335	528	2,348
2009	5,705	1,161	34	316	623	3,571
2010	5,328	1,099	34	312	637	3,246
<b>2011</b>	<b>5,374</b>	<b>1,107</b>	<b>34</b>	<b>302</b>	<b>724</b>	<b>3,207</b>

註：1. 統計資料以每年12月份資料為準。

2. 研究助理以專任者始列入計算，兼任研究助理不列入。2000年度之專任助理人數因逢會計年度變更之過度期,前後涵蓋18個月。

從表一我們或許能了解學校聘僱人員種類數目的消長趨勢，表二則幫助我們具體掌握這些約用人員、研究助理被編派到校園內的哪些處室或研究中心：

**表二：職員警衛工友約用工作人員研究助理人數（按處室分），1980-2011**

處（室）/研究中心	總計	職員	警衛	工友	約用 工作 人員	研究 助理
校長室	1	1	—	—	—	—
學術副校長室	1	1	—	—	—	—
行政副校長室	1	1	—	—	—	—
秘書室	17	8	—	1	8	—
教務處	111	53	—	7	40	11
學生事務處	190	50	—	41	65	—
總務處	238	89	34	75	74	—
研究發展處	33	7	—	—	26	—
國際事務處	22	3	—	—	19	—
財務管理處	5	—	—	—	5	—
圖書館	163	99	—	11	53	—
會計室	66	24	—	3	39	—
人事室	36	22	—	—	14	—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39	15	—	3	21	—
出版中心	12	3	—	1	8	—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 中心	7	1	—	—	6	—
共同教育中心	29	3	—	4	19	3
進修推廣部	20	2	—	—	18	—
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2	—	—	—	2	—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18	—	—	—	2	16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5	—	—	—	5	—
文學院	184	12	—	15	41	116
理學院	695	42	—	18	69	566

基礎法學與人權通訊第 9 期

社會科學院	125	11	—	12	8	94
醫學院	1075	48	—	24	24	979
工學院	441	64	—	36	31	310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508	85	—	23	22	378
管理學院	115	7	—	10	29	69
公共衛生學院	126	8	—	4	3	111
電機資訊學院	415	12	—	7	26	370
法律學院	53	3	—	2	7	41
生命科學院	137	17	—	5	8	107
學校分部總辦事處	5	—	—	—	5	—
藝文中心	4	—	—	—	4	—
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12	—	—	—	—	12
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24	—	—	—	—	24
校園規劃小組	3	—	—	—	3	—
多媒體製作中心	1	—	—	—	1	—
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8	—	—	—	8	—
科學教育發展中心	6	—	—	—	6	—
臺灣歐洲聯盟中心	3	—	—	—	3	—
永齡生醫工程中心	2	—	—	—	2	—
附設醫院	416	416	—	—	—	—

由表二可知，約用人員散落在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行政單位中晉用最多名約用人員的處室為「學生事務處」，學術單位中晉用最多名約用人員的處室則是「理學院」。至於研究助理方面，可以很明顯地看到多集中在學術單位，其中使用最多研究助理的學術單位為「醫學院」晉用近一千名研究助理，佔全校研究助理總人數近三分之一。

表一與表二或許能讓我們了解目前校內聘僱現況，但並不能完全呈現實際情況。首先，該數據僅統計職員、警衛、工友、約用人員、研究助理人數，卻忽略勞動場域在台大校園內的其他職業，如清潔人員、餐飲人員、宿舍舍監、研究生助理…等，意即，統計數據無法進一步提供本研究欲了解的「除了正式行政人員與教師之外，實質上其勞動場域為校園內的所有受僱人員」。

第二，該數據未能呈現「性別職業隔離」(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的現象。

性別職業隔離現象是研究勞動條件與待遇的重要分析單位。從層級與類別差異來看，性別職業隔離可大致區分成「垂直隔離」(vertical segregation) 與「水平隔離」(horizontal segregation)。

垂直隔離指的是職業或職務上有上下層級的區隔，一般而言，男性比女性更有機會擁有上層的位置，職位的差異即具體展現垂直隔離之內涵。水平隔離則是不同職業的區隔，即勞動市場所謂的「女人的工作」與「男人的工作」，性別職業或產業分布差異反映的就是水平性隔離的具體化<sup>50</sup>，根據國內學者張晉芬引用美國社會學者 Valerie Oppenheimer 提出的「工作性別標籤化」，她指出，「勞動市場中存在著所謂女性標籤的工作及男性標籤的工作」<sup>51</sup>。

女性的工作特質通常具有陰柔的，而男性的工作特質通常具有陽剛特質。這意謂著兩種意義，第一，從勞動者的性別特徵來看，工作性別標籤代表特定工作僅能由特定性別的勞動者來執行。第二，工作本身即具有明顯的陰柔或陽剛的特質。性別職業隔離的結果是當女性勞動者進入勞動市場，她們從事的工作仍是以女性為多數的職業。然而這並不是「分工」，而是實質上不平等的位置分配，其影響的具體面就是她們的工資較男性低廉、勞動條件更為惡劣。

台大校園內的工作類別是否具有性別職業隔離現象，是本研究另一個欲注意的研究課題，無論表一或表二的統計，均無法呈現性別分工的實際情況，然而，實際上在校園內有一些職業有所謂「性別職業隔離」現象的，水平隔離如校警通常是男性，而女生宿舍的舍監是女性；至於垂直隔離如清潔人員有男有女，但清潔團隊的領導者是男還是女，本研究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去探究。

## 貳、 研究對象

本研究經由討論後，將研究對象分成五組，分別是餐飲人員、清潔人員、保全、研究生助理，以及約用人員，以進一步擴大表一及表二忽略的職業項目。

台大校園內有許多工作是外包由投標公司負責營運，而這些工作人員的實際工作場所在台大校園內，這些工作多有由台大一年開標一次，再由投標公司得標的機制。而這些工作包括校園內、各系所的清潔工作、進駐校園活動中心的餐飲業者，以及處理宿舍事務、管制系所出入安全的保全人員，以上三種不同職業並

---

<sup>50</sup>張晉芬，2011，《勞動社會學》，台北：政大出版社，頁 168-180。

<sup>51</sup>Oppenheimer, Valerie Kincade (1968) "The Sex-Labeling of Jobs." *Industrial Relations* 1:219-234.

未被明確地統計，因此其勞動狀況是不明朗的。

另外，研究生助理因數目繁多、常常身兼數職，以及與教授存在著師生關係，因此，研究生助理的勞動狀況有非常歧異的表現，本研究一併約入研究類別內。最後，台大校園有許多行政工作是聘僱一年一聘之約用人員專門負責，由表一可以了解，約用人員之人數明顯上升，也有持續增多的趨勢，因此，本研究也納入研究類別內，以分析約用人員實際之勞動狀況。

由於以上五組研究對象至今仍未有系統性的調查過，僅有於 2012 年 6 月 23 日出刊的台大意識報第 52 刊研究台大校內清潔工的狀況。<sup>52</sup>本研究認為台大意識報簡要地呈現台大清潔人員的困境，然而，該困境應該只是冰山一角，因此，本研究進一步透過半結構式問卷的方式，深入訪談台大校內餐飲人員、清潔人員、保全、研究生助理，以及約用人員之勞動狀況。

本研究係屬初探性調查，調查人員被分成五組，並由法律文件資料庫之研究生助理，各帶領一組進行訪談。研究對象的確定係採滾雪球的調查方式進行。首先，約用人員與研究生助理的部份，先是透過郵寄電子郵件的方式，並依受訪者的回覆，加以聯繫，並再由受訪者介紹下一位可能的研究對象。清潔人員、餐飲人員以及保全的部份，則是透過調查人員親自與潛在的受訪者接觸、溝通，並取得其同意後，始進行問卷調查。

## 參、 研究方法

### 一、 研究人員組成

本研究之研究人員由女研社部分社員、法實證資料庫之法律文件資料庫之部分碩士生兼任助理，以及台大工會部分成員，另外對外招募調查志工組成。

女研社包括大學部社員，此研究報告源起於女研社部分社員對於非典型勞動市場中，是否存在著性別職業區隔的現象，因此希望能藉由暑期開始進行研究與分析，所有的調查人員將參與問卷調查及深入訪談之工作，並於調查活動結束後，共同撰寫報告。

台大工會因關注現存於台大校園約聘僱人員、專任（兼任）研究助理、大學部受聘學校之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動條件，因此，本研究與台大工會合作，並由台

---

<sup>52</sup>網址：<http://cpaper-blog.blogspot.tw/>

## 基礎法學與人權通訊第 9 期

大工會提供了解台大勞僱狀況之部份相關資料。

法實證資料庫之法律文件資料庫之碩士生助理在此調查研究中，則擔任帶領調查人員進行訪問活動外，也進行撰寫工作之角色。

最後，本研究製作海報，並張貼在台大校園內的海報張貼區，以及在網路平台上（包括 PTT、FACEBOOK 等）加以宣傳，最後，共有 27 名台大在校生參與調查研究。

## 二、 研究流程



## 肆、 預期貢獻與研究限制

### 一、 預期貢獻

本研究預期透過此次台大校園內的非典勞動性別調查，初步了解非典勞動之特性，與其結構上的困境，並希望能從中提出解決之方法。本研究預期能有以下三點之貢獻：

1. 蒐集資料、做成調查報告，並於資料庫公布，以供公眾在非營利目的的範圍內無償使用。在資料建置完成並進行自我倫理審查（例如隱匿不公開個資）之後就會公開，不會以特定時間內不公開的方式供任何研究者優先使用所蒐集資料。資料的蒐集是為公益目的。由於調查由國科會經費支持、並且所蒐集的資料將納入資料庫供公眾使用，因此我們規劃支付訪調報酬（比照中研院標準）。
2. 瞭解、揭發台大校園內非典勞動的性別歧視現象，並促成改變。我們規劃在調查結束之後，舉辦公開的成果報告，並提出改革的訴求。
3. 促進參與調查同學對於非典勞動性別歧視現象的理解，提升其意識與行動。

### 二、 研究限制

本研究性質為初探，上述五種研究對象中，清潔人員、保全、餐飲人員以及研究生助理之母體，因校方未提供明確之統計數據，未能有完整的掌握。

本研究因沒有母體，也沒有人員名單，因此採用滾雪球的研究方法，請受訪者推荐下一位受訪者，也可能造成受訪者之同質性較高的問題。

【活動與快訊】

近期重要活動快報

● 2012 年 10 月份法理學經典導讀場次

10/02 (週二) 19:00

導讀書目：Arthur Kaufmann

《Analogie und Natur der Sache: Zugleich ein Beitrag zur Lehre vom Typus.》(類推與「事物本質」——兼論類型理論)

導讀人：吳從周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10/23 (週二) 19:00

導讀書目：Thomas Hobbes

《Leviathan》(巨靈)

導讀人：高文琦教授 (中正大學法學系)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萬才館一樓 2101 階梯教室

法理學經典導讀部落格 <http://classicsintro.wordpress.com/>

● 2012 婦女新知基金會三十週年回顧展及系列座談

[堅持性別正義——走過婦運，新知三十 回顧展](#)

展期：2012 年 10 月 13 日 (六) 至 101 年 10 月 27 日 (日)

時間：週日～週四 11:00-21:30；週五～週六 11:00-22:00

(10/27(日) 展覽時間 11:00—14:00)

地點：西門紅樓一樓中央展區

[堅持性別正義——走過婦運，新知三十 系列座談](#)

地點：西門紅樓一樓茶坊

2012 年 10 月 14 日〈日〉 14:00-16:00

從戒嚴噤聲到眾身喧嘩——婦女運動的回顧與展望

2012 年 10 月 20 日〈六〉 14:00-16:00

這些年，我在婦運走闖的日子

2012 年 10 月 21 日〈日〉 14:00-16:00

婦運跨界·花火齊放——社運結盟的多元發聲

● **2012 東亞難民會議:被迫遷移與人口販運**

[培訓工作坊：難民、尋求庇護者、人口販運受害者與外國人收容](#)

時間:2012 年 10 月 27-28 日

地點:台北律師公會

第一天:國際難民保護的法令、政策與實踐

第二天:外國人收容:拓展接觸、監督及替代方案

[東亞論壇：因應人口販運與強迫遷移下的東亞庇護政策與立法](#)

時間：2012 年 10 月 29 日〈一〉 9:00-17:00

地點：東吳大學城區部 5211 教室